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11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含税），与去年费用相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天衡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衡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天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2019 年末，天衡事务所合伙人 73 人，注册会计师 359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增加 32 人），从业人员 1,073 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02 人。

3、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45,626.0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0,357.8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566.55 万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5,000 家。

天衡事务所 2019 年度为 5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5,611 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末，天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18.5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常桂华，天衡事务所合伙人，厦门大学财政专业研究生，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20 年。多年来一直从事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先后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签字会计师及 IPO 项目签字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鲍伦虎，天衡事务所高级经理，安徽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11 年。多年来一直从事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担任过上市公司年报签字会计师及 IPO 项目签字会计师。

天衡事务所拟委派荆建明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荆建明为本所管理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33 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亦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含税），与去年费用相同。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衡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解，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衡事务所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鉴于天衡事务所在公司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且对公司业务熟悉、便于沟通、收费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前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事务所在执行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利用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执业能力，切实履行了作为年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含税），与去年费用相同，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11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含税），与去年费用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11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2	佳力图	2020/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八）联系人：李林达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传　真：025-84916688

邮　箱：board@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 临 070 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 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信和”）持有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46,061,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35%；鑫安信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15,4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3.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80%。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接到股东鑫安信和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 5,4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紫金投融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鑫安信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4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紫金投融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质押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鑫安信和	否	5,460,000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华泰紫金投融睿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5%	0.99%	偿还负债及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460,000	–	–	–	–	–	11.85%	0.9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鑫安信和	46,061,092	8.35%	9,980,000	15,440,000	33.52%	2.80%	–	–	–	–
合计	46,061,092	8.35%	9,980,000	15,440,000	33.52%	2.80%	–	–	–	–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鑫安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鑫安信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本次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缪春晓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缪春晓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缪春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83,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缪春晓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 0.0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缪春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3,723	0.47%	IPO 前取得：1,483,72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缪春晓	250,000	0.08%	2020/12/7 ~ 2020/12/7	16.76-16.76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缪春晓	不超过：180,000 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 股	2020/12/31 ~ 2021/6/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缪春晓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是缪春晓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缪春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缪春晓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23,142,833.47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6,414,333.47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6,728,5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应年限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单笔 20 万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单位：元

序号	发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类型
1	玉环市科学技术局	万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800,000.00	浙财科教【2020】4 号	与收益相关
2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局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2,275,004.8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3	玉环市就业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金	234,000.00	台人社发〔2018〕60 号	与收益相关
4	玉环市就业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金	472,195.41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 号）和《台州市人社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 号）	与收益相关
5	玉环市金融工作中心	企业上市扶持政策	2,324,200.00	《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补充意见》（玉政发【2015】19 号）	与收益相关
6	其他	–	308,933.23	–	与收益相关
7	玉环市发展与改革局	2020 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10,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8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技术改造补助	3,788,5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玉经信【2019】68 号）	与资产相关
9	玉环市科技局	2020 年省级重点研发项目	2,940,000.00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142,833.4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37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 计划”机构定制产品 3

● 委托理财期限：15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 计划”机构定制产品 3	5,000	3.41%	70.0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 计划”机构定制产品 3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5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41%

产品认购日期：2020 年 12 月 07 日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2 月 07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6 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 计划”机构定制产品 3。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06 月 18 日	李晓鹏	4,667,909.5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33,431
净资产	386,054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32,812
净利润	37,354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186,043,398.64	5,439,247,125.87
负债总额	1,442,893,100.04	804,058,028.70
净资产	3,743,150,298.60	4,635,189,097.17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7,834,094.10	856,402,671.58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78%，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9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0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94%。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1,630,397.26	0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72,397.26	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2,626,666.67	0
4	招商银行季季开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3,000	0
5	中银理财－稳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6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	0	0	44,000
7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6,000	327,240.00	7,000
8	百创证券招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0	0	4,000
9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0	0	9,000
10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1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0	0	3,500
12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 计划”机构定制产品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137,500	57,000	6,129,701.19	80,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0,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9,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3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中科软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张天伴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6,53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减持主体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1,634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之日），上述减持主体将按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